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 802 室）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5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钜盛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4 号”文注册。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8 亿元（含 38 亿元）。

2、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本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的净资产为 982.3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42.10 亿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 81.41%。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9.97%、79.92%及 80.63%，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40 亿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2+1+2），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及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7、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T-1 日）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0%-7.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钜盛华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二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度/末、2018 年度/末、2019 年度/末及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2+1+2），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及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后三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其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其后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后两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其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其后两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公司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11、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9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3月19日。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

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5840000010120100559143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25、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

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17日 (T-2日)	发布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等
2021年3月18日 (T-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21年3月19日 (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发送《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需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当日 15:00 前将申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2021年3月22日 (T+1日)	发布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0%-7.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T-1 日）9:30-10:30 之间，参与

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该时间段将《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或取消发行。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T-1 日）9:30-10:3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若是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是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书等材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投资者中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8 亿元（含）。

每家投资者中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认购数量，并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4、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T-1 日）9:30-10:30 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若是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是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书等材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投资者申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申购款须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T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及产品简称和“21 深钜 01 认购款”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0200301920018610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451000301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中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申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申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 802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峰

联系电话：0755-22189088

传真：0755-22189088

邮编：51802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孙雄飞、李越、翁慧雅、任虹霖、水冰、雷绪扬、廖青云、张津、丛正菲、张璐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邮编：100032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如有）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认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债券简称“21 深钜 01”，债券代码“175577”。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非累计投标）			
2+1+2 年期，6.0%-7.5%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限制（%）	
重要提示： 将此表填妥后，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T-1 日）9:30-10:30 间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若是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是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书等材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咨询电话：010-59013871 簿记传真：010-59013751			

认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认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认购人发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认购要约的承诺；

4、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6、每一认购（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7、认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认购人确认，本次认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9、认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10、认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1、本期债券认购过程中，认购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 号）和《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 号）中所列禁止性事项。

12、认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单位盖章）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二：（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本确认函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附件三：（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本期债券的认购上限为 38 亿元；

4、认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个认购利率上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认购（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5、认购利率及认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认购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非累计投标）**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3,000
4.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 9,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有效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7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有效认购金额为零。